



# · 生态风纪 ·

## 违规使用公款购买、发放纪念品 11 个典型案例

① 广东省江门市某区人民法院违规使用公款购买、发放纪念品问题。2018年12月，某区人民法院为庆祝新办公大楼落成，违规用公款采购了250套以新办公大楼为模型的笔筒，并将笔筒作为纪念品发放给该院干部。该批笔筒每套单价490元，共计花费12.25万元。对此，时任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黄某和时任分管财务的副院长肖某应负主要领导责任。黄某、肖某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。2022年4月，黄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、政务记大过处分，肖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

② 江西省安远县某乡A村村党支部原书记尧某违规发放纪念品问题。2014年“七一”期间，尧某主持召开村干部会议，讨论通过购买苏泊尔热水壶97只，在2014年“七一”活动时发放给村里的党员干部。根据同时查处的尧某违反廉洁纪律、职务侵占等其他违纪事实，2015年12月24日，经安远县纪委研究决定，给予尧某留党察看两年处分。

③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原F司法所所长刘某违规发放纪念品问题。2017年5月间，经时任F司法所所长刘某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决定，该所在举办人民调解员培训会暨疏解整治工作推进会期间，向各村（居）参训人员发放钢笔和毛巾四件套等会议纪念品，价值共计人民币12936元，并以培训经费名义进行报销。2021年5月，区纪委决定，给予刘某党内警告处分。

④ 黑龙江省龙江县某乡H村党支部书记程某等人违规发放纪念品问题。2013年、2014年“七一”前夕，经村党支部书记程某、村委会主任王某、会计王某某三人研究决定，为村全体党员分别购买了电水壶、电风扇纪念品，“七一”当天又召集党员、村民代表聚餐，两年两项支出共计4000元，违规在其他支出科目核销。龙江县纪委给予程某党内警告处分，其他相关责任人分别受到相应党政纪处分。

⑤ 黑龙江省泰来县和平镇G村党支部书记张某公款购买并发放纪念品问题。2013年“七一”期间，该村使用公款为全村100名党员、村民代表购买纪念品夏凉被，共计8500元，对此，张某应负主要责任。泰来县纪委给予张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**6 福建省福安市某局局长冯某、党委书记陈某违规发放纪念品问题。**福安市某局以庆祝建党92周年、“建军节”座谈会名义发放纪念品，福安市纪委给予福安市某局长冯某、党委书记陈某党内警告处分；责成该局追缴违规发放的纪念品费用。

**7 重庆市渝中区某图书馆党支部书记、馆长梁某违规发放签到费、纪念品等问题。**2017年1月，经梁某主持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图书馆借举办新春茶话会之机，向参会人员违规发放签到费和纪念品共计价值44100元。2017年1月，经梁某同意，图书馆超标准为职工发放价值11200元春节慰问品。2017年9月，梁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违规发放款物予以清退。

**8 江西省玉山县X镇某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胡某违规公款购买发放纪念品问题。**2015年10月，经村“两委”会议研究决定，购买55套定制餐具用于2015年第三季度森林防火闽浙赣第四联防分会的纪念品发放，每套单价98元，总计花费5390元。胡某作为村支书兼主任，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。2016年9月，胡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

**9 云南省丘北县人大常委会某副主任刘某违规购买发放纪念品问题。**2017年2月，丘北县D乡人民政府借开展“三八妇女节”活动名义，安排单位财务人员分别在网上购买了11套红酒杯套装共计1848元，发放给D乡11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，并经时任党委副书记、乡长刘某审签后用公款进行报销。2020年11月，刘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，违纪资金予以收缴。

**10 甘肃省甘州区某镇北关村违规发放奖金纪念品问题。**北关村给5名村干部违规发放奖金30000元；在党员座谈观摩活动中开支纪念品、水果等费用24952元。村党支部委员、村委会主任邓某负有主要责任。2015年10月，邓某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，违规发放的奖金及纪念品等费用已全部清退。

**11 河北省承德市某矿区疾控中心主任贾某等人违规发放纪念品问题。**2019年5月，矿区疾控中心组织辖区内17家单位开展培训会议，经区疾控中心性病、艾滋病防治科科长冯某提议，贾某批准，违规用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经费给每名参会业主发放1套价值247元的夏凉被，共计4199元，占会议费总金额的88%。2020年7月，矿区监察委员会给予贾某警告处分，矿区纪委给予冯某党内警告处分。

（案例来源：微信公众号“审计之家”2024年11月17日发布）

